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1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8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准备回复材料。由于相关问题涉及面较广，所需核实工作量较大，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已函告相关股东。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股东的回复，公司将会根据收到的股东回复及时在《关注函》中予以说明。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就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5 日